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下午0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庆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姚庆味先生符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姚庆味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件：

## 姚庆味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姚庆味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姚庆味：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福永镇美亚电器制品厂电子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伊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英特利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工程师。

经核查，姚庆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